

**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編 號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
			出 生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 新住民 原國籍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立委 選舉權 ☐ 區域選舉人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
	學校科系：		年級班別：
新冠肺炎疫 苗接種情形		☐ 尚未接種 (原因： ☐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施打 ☐ 個人因素) ☐ 接種 1 劑 (原因： ☐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施打 ☐ 個人因素) ☐ 接種 2 劑 (☐ 未滿 14 天:接種日期__年__月__日) ☐ 接種 3 劑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騎乘機車	
	☐ 主 任 管 理 員 ☐ 主 任 監 察 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是 否	是 否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
		餐 食 葷食 素食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

區公所